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公佈

茲提述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載之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誠如該公佈所載，於2019年9月27日，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接管人」）被委任為抵押股份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經理人。據嘉寶所告知，嘉寶正在與Win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代表Win Win Stable No.1 Fund SP行事）（「承押人」）就償付嘉寶結欠承押人之尚未償還債務進行磋商。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獲嘉寶或接管人告知可能會或不會涉及本公司控股股東變動之抵押股份擁有權之任何建議變動（「可能交易」）。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該公佈日期（即2019年9月30日）開始。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持有某一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交易。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每月更新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相關事宜之進展，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另行作出公佈。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每月公佈，當中載列可能交易之進展，直至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由於並不確定可能交易是否將會進行，且即使可能交易獲進行，並不確定可能交易是否將會導致控制權變動及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全面要約，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者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燕飛先生

香港，2019年10月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燕飛先生、沈順先生及陳榮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雄峰先生、胡海松先生及吳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良忠先生、黃德盛先生及呂永超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